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98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30 日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之本國語文閱讀與書寫能力，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實施，由本校專任國文教師擬定評量尺規並負責命題。
-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部學生均需參加國語文基本檢測能力。轉學生及復學生依所轉入班級適用本要點。
- 第四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列為畢業門檻，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及境外生，得不適用。
- 第五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日間部四技部在新生入學年第一學期進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檢測成績 70 分(含)及格。檢測成績未達 70 分者，可於每學期固定時間參加補考。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畢業學期尚未通過者，於開學第一週書面通知導師並安排國文教師密集輔導課程後再施測。
- 第七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項目，包括閱讀能力 60 分及寫作能力 40 分。
- 第八條 為落實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凡四技部學生就讀本校期間通過符合教育部認可之紙本中文檢定分級證照(如下表)，視同通過國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試項目	等級 (代碼)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高等(7863)、優等(7896)

- 第九條 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年度實施國語文基本能力後測，後測檢測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亦視同通過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